

100 年核安第 17 號演習總協調籌備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 樓會議室 記錄：周宗源

參、主席：陳處長建源（黃副處長智宗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略）

柒、決議事項：

一、有關核能二廠廠內分項演練計畫，簡報中劇情之描述，應以深入淺出之文字說明並搭配簡圖，提供外界及媒體參考，避免英文縮寫及過度專業之名詞，以免給人專業傲慢之負面形象。事故情節的邏輯要有一致性，例如嚴重核子事故期間反應爐持續洩壓狀況下，廠區應為高輻射環境，所有應變搶救人員均須有足夠的輻射防護裝備。模擬利用生水、消防水及海水灌入爐心之演練，核能二廠必須先擬訂相關作業程序書。廠內參觀動線應加註各項演練地點，並且應有專人引導解說（備妥解說單張供參訪人員參考）。劇情中以「CST、ACST、DST 及 ADST 水源進行必要之用過燃料池補水」，現場解說人員應說明清楚以上系統水容量多少及抗震度多少，「以消防車進行廠房燃料灑水」，現場解說人員應說明清楚實際灑水作業是向廠房門內灑水而不是噴灑牆壁。此外，本次核安演習請台電高層主管（副總經理）務必出席，以示對核能安全之重視。

二、新北市 5 月 18 日所需之巡迴廣播車之錄音帶語音內容，請台電公司修正（語調不宜太過緩慢）後儘速提供新北市使用

。電廠員工入廠搶修之演練，因台電公司表示無法提供參演人員，本項是否實施將於5月4日新北市協調會中討論確定。

- 三、5月24日新聞發布之演練，將安排上、下午各一場記者會召開演練（配合疏散之情節演練）。此外，早上將請主任委員及內政部江部長共同舉行記者會，說明本次兵推之內容，並接受媒體採訪。
- 四、本會4樓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台電放射實驗室）及核能二廠之技術支援中心（TSC），應配合5月24日兵棋推演同時開設（局部開設），演練核能技術專業應變。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之演練，請本處緊急應變科負責規劃。
- 五、有關核能二廠及臺北港之上空是否有禁航區之問題，請台電公司及新北市協調民航局解決，以利軍方執行相關飛機演練項目。
- 六、5月18日請輻射監測中心準備二台門框偵檢器，以供現場參演民眾（至少600人）實施快速污染偵檢。
- 七、5月20日上午將於新店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系統操作訓練，下午進行兵棋推演第二階段（5月24日）流程預推，請各參演單位參加。
- 八、本會曾分別於4月15日召開之「核安演習核電廠事故及民眾劑量想定討論會」及4月21日「核安演習總協調籌備第一次會議」，並以E-mail請台電公司於4月19日前（後又延到4月22日前）提供事故想定劇情摘要（應以深入淺出之文字說明並搭配簡圖）及外釋輻射源項（供劑量評估用），俾做為擬定演習計畫及劇本發展之基礎，惟台電至今尚未提供，恐將影響本次演習成效，請務必於5月6日前提提供本會。
- 九、本次核安演習結束後，行政院要求立即於5月25日向吳院長提出簡報，請各演練單位於5月20日下班前提報各項演

練參演人數、動員之設備及數量、演練成果及照片，俾供本會彙整。

- 十、各演練單位應於演習結束後，兩週內完成內部檢討，本會將於一個月內召開總檢討會議，並預定於 7 月底完成演習總結報告初稿陳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

捌、散會（12 時 30 分）